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林德宗

代 理 人 王永富律師

相 對 人 何晞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 項第2 款定有明文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